

## 長榮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規定

97.09.18 九七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第一條 為加強本系學生實務能力，設置本系產學合作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，委員由系務會議產生，每學年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在產學合作應執行事項包括：邀請學界演講、企業實習、企業參訪及各項提昇產學合作措施。
- 第四條 本會召集人，由委員互為推選產生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得視需要加開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